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T-GM-3-010-C
制 定 部 門	營運部	修 訂 日 期	2020/08/10	頁碼	2/3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為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透過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T-GM-3-010-C
制 定 部 門	營運部	修 訂 日 期	2020/08/10	頁碼	3/3

公司應加強「[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8月10日。

參考文件：

1. [T-6-201707-029]證券交易法。

參考表單：無。